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及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7）、《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05）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因工作人员疏忽，超募资金金额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计算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更正后：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三、《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更正后：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更正前：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5,3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更正后：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003.6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6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3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

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003.6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核查意见》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更新后）》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更新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